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61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现有项目）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主要从事成品衣、裤加工，月加工洗磨裤40万条，月洗涤衫1.6万件，生产工艺为“洗净—脱水—烘干—整烫—包装—成品”。原项目占地面积约13330 m²，现有项目环评经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原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海环函〔2006〕22号），2007年10月通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原海丰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海环验〔2007〕11号）。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收回厂区范围内租给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的两间已建成1层车间，及利用现有两间已闲置厂房（原服装生产中减少产量的车间）作为本次改扩建项目经营使用，

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增加占地面积 2230 m²，建筑面积增加 2230 m²，改扩建后合计总占地面积 15560 m²，总建筑面积 9830 m²，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在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手擦及马骝工艺；增加新产品服装花边；并取消原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环评一台 4t/h 的燃煤锅炉，改由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的锅炉提供热量（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设置有一台 8t/h 的生物质汽化炉及一台 12t/h 的备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改扩建后生产规模为洗磨裤 168 万条/年；洗涤衫 8.16 万条/年，洗涤服装花边 30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评估意见，在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限值二者较严值。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手擦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和喷马骝工序产生的喷马骝废气（特征污染物锰及其化合物）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污

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线头、棉絮及不合格产品、一般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站，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弃化学品包装材料应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仓库、废弃化学品包装材料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化学品储存使用风险防范措施等。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